



# 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主编：谢佩之

副主编：王黎君、胡晓光

责任编辑：王英卜

2025年10月

# 目录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定盘星”：从零搭建调查体系的核心框架 .....	1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无影灯”：文件审查和电子证据深潜术 .....	12

作者：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李嘉杰、陈箬妮、吴剑雄、徐源吕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定盘星”：从零搭建调查体系的核心框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李嘉杰、陈箜妮、吴剑雄、徐源吕

### 《反舞弊合规调查全流程实战指引》系列专题导言

舞弊，一直是企业难以根除的痼疾。当调查报告揭示舞弊年均吞噬企业 5% 营收的现实，当知名药企百亿造假案敲响企业治理的警钟，当多家“大厂”年度反舞弊报告持续披露触目惊心的内部查处数据——系统、有效、能协同内外的合规调查体系，已从“风控选项”升级为“生存刚需”。

在日益复杂的监管环境与企业自治要求下，合规调查是企业应对风险的有效利剑。它既是响应外部政府调查的关键桥梁，也是推动企业内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重要途径。面对舞弊乱象，反舞弊合规调查已成为捍卫经营底线、维护经营安全的核心手段。

本系列从理论到实践，为读者带来“反舞弊合规调查”知识盛宴。本系列将由六篇文章构成，全流程地完整阐述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方法与技巧：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定盘星”：从零搭建调查体系的核心框架》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无影灯”：文件审查与电子证据深潜术》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攻防战”：现场调查与攻心访谈组合拳》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防火墙”：打造无懈可击的证据闭环》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破局点”：企业自救与司法衔接的平衡木》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警示录”：那些不可触碰的合规雷区》

作为本系列的开篇之作，本文将对企业舞弊行为进行立体化多位解构，系统剖析各类舞弊行为的特征图谱与演化规律。以合规调查方法论为战略锚点，我们将为企业搭建一套完整的反舞弊防御体系，助力企业获得穿透舞弊迷雾的“定盘星”——既能精准识别风险信号，又能快速启动调查程序，更能有效固定关键证据。在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博弈中，这套体系将帮助企业把握主动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御的战略转型。

### 一、剖解机理：舞弊行为的底层逻辑

#### （一）舞弊行为的基本概念

“舞弊”通常指组织内外人员利用职务、权力或信息优势，通过欺骗、隐瞒、操纵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或造成不公结果的行为。<sup>1</sup>具体而言，舞弊行为可以分为三大类：资产侵占、贪污腐败和财务报表舞弊。<sup>2</sup>这些舞弊行为均具有职务关联性、手段欺诈性和结果危害性三大特征。职务关联性是指舞弊行为多发生于“职务行为”或“受托关系”中，常见主体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员工，国家机关/国企工作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审计师等专业服务人员。手段欺诈性是指舞弊行为的典型手段往往具有欺诈性质，包括：1. 虚假陈述，如伪造凭证、篡改数据、隐瞒真相；2. 权力滥用，如操纵招投标、违规审批、利益输送；3. 程序违规，如串通勾结、规避监管、重大遗漏等。结果危害性是指舞弊行为会侵害财产权、管理秩序、市场诚信等客体，不仅直接侵害企业、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更从根本上侵蚀市场诚信与公平交易的基石，并可能引发一系列严重的法律后果。<sup>3</sup>据《2024年ACFE全球舞弊调查报告》<sup>4</sup>统计，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138个国家和地区的22个行业被调查的1,921个舞弊案件中，总经济损失多达31亿美元，各组织每年因舞弊遭受经济损失约占收入的5%。

## （二）舞弊行为的法律规制

近年来，出于优化营商环境等考虑，国家越来越重视民营企业反舞弊的立法。2025年5月20日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指出“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2024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也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多个罪名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非国有企业，加强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背信类犯罪。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反舞弊法律体系。开展反舞弊合规调查有必要对基本的法律框架有所了解，一方面员工舞弊行为可能让企业面临单位犯罪、行政处罚（包括商业贿赂、财税违规、证券市场违规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巨额民事赔偿等风险，另一方面企业可以利用法律武器追究舞弊者法律责任捍卫自身权

---

<sup>1</sup> 例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22修订）》从财务审计的视角对舞弊行为进行了界定，即指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

<sup>2</sup>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

<sup>3</sup> 不同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特质进行了针对性延申，以企业治理视角为例，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年5月22日发布；2009年7月1日实施）规定，企业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1.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2. 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3.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4.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sup>4</sup>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

益，包括刑事或行政报案（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等）、民事追偿（例如公司法下董监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赔偿责任）、基于劳动合同法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纪律处分等。

## **二、锚定基石：合规调查的核心认知**

### **（一）合规调查的概念**

合规调查是指企业通过内部人员或委托的外部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针对包括舞弊在内的违反合规义务的行为，通过系统化、程序化的证据收集、事实核查与责任认定，形成应对方案的过程。合规调查是合规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徒法不足以自行”，由于舞弊行为具有极具隐蔽性，仅有良好的制度和流程，并不足以杜绝舞弊行为，更需要通过全面深入的合规调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实际发生的舞弊行为，最终形成自上而下的合规文化。

### **（二）合规调查的作用**

#### **1.识别和纠正舞弊行为**

合规调查有助于企业及时识别并纠正舞弊行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企业自身权益，最大限度减少甚至挽回因舞弊行为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因舞弊行为曝光带来的商誉和声誉损失、合作终止、股价暴跌等次生危害。

#### **2.厘清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

合规调查有助于查明舞弊行为系员工个人行为，而非单位意志的体现，从而在可能面临的外部调查中，帮助企业合理划分单位与个人责任，降低整体合规风险。此外，在潜在的或已启动的监管调查中，主动提交合规调查制度及调查报告，能够证明企业已建立行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并已对违规行为作出及时处理，有助于争取从轻或减轻的处罚结果。

#### **3.管理利益相关方预期**

对于股东、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企业有责任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通过合规调查主动核实相关风险信息，并主动公布合规调查结论及整改方案，有助于企业防范因信息滞后披露引发的涉诉风险。

#### **4.提高整体合规管理水平**

合规调查有助于企业发现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深入排查当前管理中的薄弱

环节，从而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响应监管部门“以案促改”的治理导向。这不仅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合规管理水平，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需求，也能有效防控法律风险，推动员工、第三方以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规调查的基本原则

合规调查案件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掌握了合规调查的基本原则，就可以帮助我们在不同的案件具体情况下，作出恰当的决策和判断。根据笔者的经验以及与同行的交流，我们认为合规调查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完整、适当、效率五大原则。

**合法性原则（Legality）：**合规调查的全过程必须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能以“合规”为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调查过程中涉及的员工访谈、资料收集、电子数据审阅等行为，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展开，特别注意不得侵犯员工的隐私权、名誉权和个人财产权益。所有调查程序和手段应有明确的合法依据，调查人员应熟悉适用的劳动法、数据保护法、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保调查行为本身不产生新的合规风险。

**正当性原则（Integrity）：**合规调查应基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合规治理、发现并纠正不当行为的正当目的，而非出于打击报复、排除异己或掩盖其他问题等不当动机。调查工作应由具备合理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的团队实施，确保调查目的清晰、动机正当，防止合规调查沦为“内部政治工具”。

**完整性原则（Comprehensiveness）：**完整性原则要求调查工作具备三个层次的“完整”：首先，举报线索管理完整，即对涉及的举报案件线索等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避免遗漏重要信息并错失整改时机；其次，调查过程覆盖完整，即调查过程应覆盖相关事项的各关键环节，避免选择性调查或遗漏关键证据，确保调查工作全面开展；最后，调查结论表达完整，即调查结论应以证据为支撑，真实、全面、客观反映案件情况，既不能片面放大问题，也不得回避应当披露的风险，以保障管理层对案件性质和影响的准确判断。

**适当性原则（Appropriateness）：**合规调查应与企业实际情况及案件具体情形相匹配，避免过度用力或调查不足。在调查过程中，调查重点、力度和方法、资源投入等应与企业规模、业务敏感度、案件严重性等要素相适应，不能“打肿脸撑胖子”或“小题大做”，干扰企业正常运营。在处理结果上，也应适度适当，

既不过度惩戒、也不能姑息纵容，确保结果的公正性与可接受性。

**效率性原则（Efficiency）：**合规调查应具备高度的时效性，快速响应、合理推进，防止“拖字当头”影响调查质量和整改进度。首先，在时间效率上，合规调查应在接到举报或发现问题后及时启动、快速推进，避免时间推移导致证据灭失、相关人员记忆模糊。其次，在资源配置上，面对多起调查线索，应合理划分调查事项的优先级，科学整合资源，提升整体调查效率。最后，在过程上，应实现对调查进展的动态管理与高效沟通，推动各环节衔接有序、流程高效闭环。

### 三、谋定后动：合规调查的启动与规划

#### （一）获取调查线索

正如前文所述，舞弊行为通常具备高度隐蔽性，涉案人员易结成攻守同盟，导致违规事实处于“信息闭环”状态，此系反舞弊治理的核心难点。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就束手无策，通过举报热线、监控审计、积极配合政府询问调查等方法，可以有效发现舞弊线索并启动正式的调查，早发现早治疗，让舞弊害虫无处遁形。

#### 1. 设立举报热线

《2024年ACFE全球舞弊调查报告》<sup>5</sup>显示，企业舞弊案件中43%的案件是通过举报发现的，其中一半以上的举报来自员工，近三分之一来自供应商和客户，因此，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举报收集、登记立案、调查核实和处理关闭机制，避免忽视、掩盖举报线索。

实践中很多企业担心，设立举报制度是否会演变成员工间斗争的工具，导致企业经营停摆。根据我们的经验，很多大型企业建立了举报制度之后并未变成人人互相攻击的“黑暗森林”，相反为企业尽早发现合规隐患提供了渠道。事实上，即使公司阻碍员工举报，员工走投无路之下很可能向监管部门甚至媒体曝光相关违规行为，到时候公司就会陷入极大的被动。当然，从效率的角度，有必要对举报内容进行一定的筛选，而不是被举报人牵着鼻子走。

对于举报的筛选，很多人认为，匿名举报、恶意举报、发泄型举报没有调查的必要。对此，我们认为不能一概而论。举报人可能出于自我保护不愿意透露真

---

<sup>5</sup>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

实身份，而现实中大量的举报往往是因为“小团体”内部“分赃不公”，举报中自然带有恶意和谩骂，但这并不影响举报内容本身是否值得调查。真正值得关注的是，举报内容本身是否违法违规，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和证据是否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举例来说，一个实名举报说全公司都是贼窝，一个匿名举报说张三某天举办的业务活动实际上是虚假活动，显然后者更具有调查的必要。

此外，为了建立畅通的举报通道，企业可以设置电话、邮箱等私密性的举报渠道并在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中予以公布，不应当将举报信箱放在人流密集处或监控摄像头下，否则举报系统将形同虚设。为进一步打消举报人的顾虑，建议企业明确规定禁止打击报复的制度，对于举报人身份予以保密，例如在调查访谈中出示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时，可以考虑对于部分信息进行脱敏，避免被调查人识别出举报人的身份。

## 2. 强化监控审计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合规风险识别制度和流程，通过常规的合规审计、合规监督、财务审核拒付等手段，持续识别潜在风险并及时发现违规事件。在这个过程中，日常业务所暴露出的异常情况，往往成为启动合规调查的重要依据。调查数据显示，主动识别型调查与举报触发型调查的案件数量大致相当<sup>6</sup>，说明企业在风险监控上的主动性与被动接收线索同样重要。

在实践中，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管理体系的特点，灵活采用多种监控工具，如“讲者管理系统”、“会议飞检系统”、“财务报销系统”等，更精准、更高效地捕捉到潜在的合规风险点，从而及时启动合规调查。除传统工具外，企业还可依托由 AI 驱动的数据分析技术，构建智能化的风险预警体系。通过 AI 工具，可以对业务系统中的海量数据（如报销、会议、讲者活动记录等）进行实时清洗、关联分析和模式识别，从而自动捕捉人工难以察觉的异常信号——例如高频次超标准报销、非常规时段会议活动、同一讲者重复覆盖区域等隐蔽风险。AI 工具不仅能够大幅减少人工筛查成本，更能从庞杂信息中主动挖掘潜在违规线索，使合规调查从“事后响应”转向“事前预测”。根据《2024 年全球诚信合规调研报告》，目前全球多家企业的内部审计部及法务部已开始使用或计划在未来两年逐步开始使用 AI 工具。这些企业认为，过程监控是尤其适合 AI 工具运用的工作场景，具

---

<sup>6</sup>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

体表现在可以集中分析关联数据、主动开展风险监控以及风险评级等。<sup>7</sup>

### 3.配合外部执法

外部政府机关的执法或调查，也是企业获得调查线索的重要途径。此类线索既可能来自政府部门发起的非正式沟通，如约谈、询问、座谈会、调研、研讨会等，也可能源于有关部门正式立案的针对企业或第三方的调查。在这些互动中，政府机关可能指出企业内部存在舞弊风险，或者直接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对于外部执法相关的线索，企业应当尤为重视，并意识到这些互动可能预示着或伴随着更深入的官方调查。在此类情形下，若政府部门已正式启动调查程序，企业在积极配合外部调查的同时，应结合外部调查的内容、形式和潜在意图，综合判断事件的性质与严重程度，同时尽快启动内部调查机制。若政府暂未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但企业已有较强预判其将启动调查或问询，内部调查的启动亦可视为提前布局的准备工作。

#### （二）明确调查目标

虽然合规调查总是为了查明事实、提升合规管理及文化、回答政府部门等相关方关切等宏观的“目的”（Purpose），但回到具体的案件调查中，必须要明确具体的目标（Target），才能确保合规调查团队统一思想，有的放矢，避免漫无目的的逡巡和游荡。合规调查的目标指的是具体调查案件中，需要获得并最终向管理层汇报的各项调查发现和成果，例如各项举报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应当对相关员工进行纪律处分、是否应当开展/终止与供应商的商业合作、是否要收购目标公司等等。

此外，合规调查有时还需要结合调查的大背景将一些隐藏的“动机”（Hidden Agenda/Incentive）考虑在内，例如公司正面临政府调查时可能需要将调查重心放在搜集抗辩证据上、公司正在进行裁员优化时需要考虑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等，这些隐藏的动机无所谓好坏也无法避免，其对于调查的走向举足轻重，调查人员应当理性对待。

当然，无论是基于何种调查目的、目标与动机而开展合规调查，都应当遵循上述提及的合法、正当、完整、适当、效率的原则。

#### （三）界定调查范围与策略

---

<sup>7</sup><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en-gl/insights/forensic-integrity-services/documents/ey-gl-global-integrity-report-05-2024.pdf>

合规调查范围的划定与调查策略的制定是确保调查工作精准高效开展的关键。如果调查范围太窄，则可能有放任违规之嫌，甚至可能在外部审计或调查中受到质疑，而调查范围太宽，则可能导致虚耗资源而收效甚微。

首先，需要根据案件线索归纳梳理调查涉及的事项（Issue），坚持“终局思维”，以案件潜在走向及整改目标为导向，关注案件突破口及隐藏的系统性合规风险。具体而言，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明确相关事项的构成要件（即待查明的事实）以及对应的后果。然后根据待查明事实的类型，确定需要采取的具体调查手段（接下来两篇会具体介绍）。此外，在处理内部举报引发的调查时，需对庞杂的举报内容进行甄别、筛选、分级和聚焦，调查线索可能既包括舞弊行为，也包括员工关系相关问题（例如职场霸凌、任人唯亲、人身攻击等，通常属于员工关系团队调查的事项），并非所有问题都属于合规调查的范畴。

其次，需要明确调查对象以及时间跨度。通常不宜擅自扩大调查对象范围，一般以举报明确指向或数据分析等线索为限，但在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新线索（如在核查虚假报销时意外发现员工在外经营公司的线索），需及时进行评估，以灵活调整调查范围。又如，对于因政府调查而引发的合规调查，若政府调查涉及A省业务，而企业知晓同类模式亦在B省份、C省推行，则也应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同步扩大内部调查范围。对于时间跨度则通常需要根据涉事员工职务演变、相关业务开展的时间区间等因素予以判断，此外可能需要在线索指向的事件前后预留合理的时间跨度，确保能够覆盖违规行为策划及“善后”的阶段，同时也要考虑时间跨度过长可能增加调查难度，例如调查十年前的虚假报销案件，可能因为相关商家倒闭、系统更换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调查。

再次，调查策略的制定可兼具标准化与创造性。在遵循调查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调查人员可依据案情和经验，有创造性地制定调查策略，如：“敲山震虎”（先查次要问题，引出核心问题）、“步步为营”（先查外围人员，再查关键人员）、“调虎离山”（通过岗位调整或出差安排，创造调查空间）、“农村包围城市”（先查边缘区域，再查核心区域）。

最后，合规调查范围与策略也会受到企业内外部环境的限制，包括合规环境、合规制度、内外部压力、领导或管理层重视程度、合规部门的话语权、避免影响业务开展等。需要调查人员灵活机动，实时调整合规调查策略。

#### （四）组建调查团队

合规调查团队的核心成员通常由企业的法律合规部门、律师、审计师等组成，此外根据需要也会委托数据公司、鉴定机构、公证处等第三方机构（仅参与调查的部分环节）协助调查。团队配置应根据案件性质和复杂程度灵活安排，兼顾专业能力、独立性及利益冲突、保密性、律师保密特权、成本投入等因素。

合规调查团队应当具有独立性，与案件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合规调查涉及企业内外部多方主体，可能牵涉复杂的利益关系或人情关系。为确保调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调查团队应保持高度独立，避免调查行动受到任何部门或个人的不当干预。同时，应当确保调查团队成员与被调查事件、对象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交织，从源头上防范利益冲突带来的判断偏差或程序瑕疵。在实践中，鉴于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通常存在业务往来，面对较为敏感的内部调查或可能引发外部执法的案件时，企业往往会选择聘请第三方调查人员（如外部律师）来主导调查，以提高专业性、增强独立性，并确保调查结果具备较强的可信度。

合规调查团队的建立需要确保保密性。调查团队应当对调查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仅限在“知情必要”（Need-to-Know）的范围内传递信息。对于企业内部调查人员而言，保密性要求通常会载于企业内部的政策、流程和要求中。对于外部律师等第三方调查人员而言，严格保密不仅仅体现在客户协议中的契约要求，更是法律规定的执业义务，如有违反，甚至可能被吊销执照。例如根据《律师法》，即使面对司法机关的询问，律师在履行辩护职责时仍有义务保守委托人的秘密，除非涉及准备或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侵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sup>8</sup>

此外，合规调查产生的访谈记录、调查报告、沟通讨论等通常都属于企业最敏感机密的文件，因此特别在外资企业的调查中尤为关注英美法系中“律师保密特权”（Attorney-Client Privilege）的适用。这是英美法下一个古老的概念<sup>9</sup>，指的是律师和客户之间为取得法律意见而进行的沟通与通讯必须保密，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被公开，其核心价值在于鼓励客户向律师尽可能透露事实情况，不用担心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所披露的事实在诉讼或调查流程中被使用或公开。实践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调查需要符合法律咨询的要件，由律师主

<sup>8</sup> 参见《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

<sup>9</sup> 需要注意中国法下并没有这样的概念。

导且主要目的包括获取法律建议，而非单纯以商业目的为导向。其次，在内部访谈中需要明确告知对方谈话内容受特权保护，律师代表公司而不代表员工个人，公司有权保有或放弃律师保密特权（Upjohn 警示）。还有，在与第三方共享信息时避免被视为放弃特权。最后，在整个调查过程中需要注意在邮件中标注特权保护相关字样。

#### （五）确立工作机制

合规调查工作要有章法。许多企业已建立覆盖发起、执行、结案等环节的日常调查流程。然而，当面临案情复杂、影响广泛、甚至涉及外部执法机关介入的调查时，企业往往需要协调多方团队、整合内外部资源，并面对信息量剧增、舆情公关、后勤保障及组织稳定等多重压力。若应对失当，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因此，企业需要充分评估案件的复杂性、敏感性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制定专门的调查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

首先，合规调查应获取高层支持。可以设立临时的专门机构，由企业最高领导层牵头，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执行机构。其优势在于：一方面，在政府调查或高关注度的案件中，由企业最高负责人亲自挂帅，能够体现企业对合规问题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的态度；另一方面，有助于打通组织壁垒，便于调动资源，增强调查权威性与执行力。

其次，合规调查应强化跨部门协作。在具体操作层面，可以在上述办公室之下设若干专项工作小组，实行“专人专项、权责明晰”的原则。该等小组可包括合规调查小组（由外部律师、内部合规团队等参与）、协调保障小组（由内部业务团队、人事团队等参与）、对外关系小组（由内部法务团队、政府事务关系团队、公共关系团队等参与）等。

最后，合规调查应配套常态化运行机制。相关机制包括定期例会机制、违规线索收集和上报机制、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工作日志或简报等。此外，应当明确调查步骤和时间节点，特别是对于参与人数较多、工作量较大的调查工作，可以采用甘特图、进度表等项目管理工具，确保调查工作如期进行。

#### （六）强化后勤保障

完备的后勤保障是确保调查顺利、高效、合规开展的重要支撑，尤其是面对敏感性强、技术要求高的案件时，其作用尤为关键。企业应确保提供足够经费和

授权，以保证调查不因资源欠缺半途而废。

在调查场所方面，对于特定敏感的调查，可能需要限制数据的接触人员及范围，一般通过设立专门的数据审阅室（Data Room）或者虚拟数据审阅室（Virtual Data Room）来实现，其原理在于最大限度防止数据外流，以确保合规调查的保密性。对于员工访谈工作，通常也需要安排在独立、安全的会议室中进行。

调查设备是调查工作的物质基础。例如，大规模的电子数据审阅需要专业的司法审阅设备，而现场调查取证则需要录音录像设备、各类测量设备等。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的司法程序中，提交录音录像证据时需要出示其原始载体，因此建议使用专用设备（如企业所有的专门用于调查取证的手机或摄像机）进行证据采集与保存，避免因设备丢失、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的原始证据毁损、灭失。

## 结语

在舞弊风险日益呈现隐蔽化、链条化的当下，企业必须构建系统、坚实的反舞弊防线。本文解构了舞弊的多重面相，更锚定合规调查这一枢纽，为企业铺设了涵盖线索、目标、策略、流程的系统性防线蓝图。此框架作为反舞弊的“定盘星”，旨在帮助企业从被动式应对转化为前瞻型治理，从而真正掌握识别、应对与化解舞弊风险的战略主动权。当基础架构已然明晰，下一步需锤炼的是剖解舞弊的证据利刃。在下一篇《反舞合规调查的无影灯：文件审查和电子证据深潜术》中，我们将从实战视角切入，揭秘如何从文档和数据迷宫中精准捕捉隐藏的证据和线索，让舞弊行为在专业审查的“无影灯”下无处遁形。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无影灯”：文件审查和电子证据深潜术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李嘉杰、陈箜妮、吴剑雄、徐源吕

### 引言

继上篇构建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整体框架后，本篇我们将聚焦于具体的调查方法，深入探讨文件和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现代企业运营高度依赖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合同文档、保障数据乃至删除的文件，往往潜藏着舞弊行为的关键线索。因此，对文件和电子数据的“深潜”成为了反舞弊合规调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本文将解析如何使用各种技术与方法对文件和数据进行审查，有效识别风险线索、挖掘关键证据，为反舞弊合规调查提供有力支撑。

### 一、背景调查

背景调查是合规调查手段中最基础、最前置的调查手段之一。通过各种免费或收费的、官方的或第三方的数据库、媒体、网络等，对涉案的人员或公司、企业开展背景调查，能够帮助合规调查人员尽快理清各种关系，打开调查局面。

#### （一）自然人身份查询

反舞弊合规调查案件中，往往涉及形形色色的自然人，既包括被举报的内部员工，也包括与内部员工串通的外部供应商、客户人员，还包括其他相关的参与者和知情者。通过合法且公开的渠道核验相关自然人的身份并了解其基本背景，对于调查工作的推进至关重要。

一种常见的情形是，在相关证据或线索中出现了某一手机号或微信号，需要据此核实对应人员的身份信息。此时，可借助即时通信及移动支付软件的实名认证功能进行初步核查，例如在相关 APP 中搜索相关账号，并查看其实名认证、昵称、头像等信息。但需注意，账号的昵称与头像通常属于可变信息，而实名认证信息往往无法完整显示。因此，亦可进一步检索该手机号对应的短视频平台、生活分享平台等社交媒体上的信息，此类平台往往可以提供更丰富的线索。具体查询方法需要根据平台隐私规则确定，例如部分平台要求将目标手机号添加至通讯录并开启 APP 的通讯录权限，方可查询其对应的账号信息；同时，某些平台可能通过“好友推荐”等机制向被查询人暴露查询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实践中还存在通过充话费获取缴费单、联系通讯公司（前提是具备正当理由）、或假借银

行、快递、猎头等名义直接联系目标手机号等方式进行身份核实，但这些方式可能引起对方警觉，存在“打草惊蛇”的风险。

另一种常见情形是，已知相关自然人的姓名及职业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其身份真实性、法定资质及任职情况。此时，通常需要借助专门平台进行查询。例如，对于医生、护士等具有执业资格的自然人，可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其执业单位、执业资格等信息；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则可以查询自然人在企业担任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

需特别注意的是，按照姓名检索自然人时易出现重名的问题，因此需要结合多个渠道的信息来综合比对。例如，经常居所地、生日等其他关键信息可以辅助排重(公开的工商登记信息仅包含姓名，而裁判文书信息可能包含生日、住址等)。

## **(二) 企业信息查询**

对于案件中涉及的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企业，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第三方商业查询平台以及企业官网、官方社交媒体账号等多种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查询内容通常包括企业的注册日期、经营范围、地址、股东、董监高、财务负责人、对外投资、主营业务、联系方式等。此外，还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企业的行政许可、产品注册、知识产权、招投标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亦应当在官网或电子商务平台中的店铺中展示其资质证书信息，这对于仅掌握商号而未知公司全称的类似情形尤其具备参考价值。需要注意的是，公开的信息可能存在延迟或不准确，此时可视情况通过律师依法调取工商档案资料以获取更加准确和详细的信息。如果调查对象为上市公司，则可通过其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来挖掘更多详实的信息，包括财务数据、人员履历、主要供应商客户、重要合同等信息。此外，企业发布的招聘信息往往也包含重要信息，如业务模式、用人需求及关键联系人等。最后，还可通过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平台了解企业的舆情动态，从而辅助判断其声誉风险。

## **(三) 违法犯罪及涉诉记录查询**

反舞弊合规调查案件中，通常都需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涉案自然人及企业的违法犯罪和涉案记录。除少数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外，通常只有已经终结的案件信息才会被公开。尽管这些信息未必与内部合规调查直接相关，但其反映出的相关自然人、企业的合规意识和合规表现，仍可为全面了解涉案对象提供参考。

我国的不同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会通过各自的互联网平台公开行政、刑事及民事司法案件信息，常见平台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等。此外，市面上也存在各类第三方数据库，提供企业信用、案件检索等收费服务，通过对官方渠道的信息进行分类汇总，供用户更加便利地检索使用。由于自然人违法犯罪记录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使用第三方平台时需要注意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另外，需要注意上述信息检索平台的信息可能存在数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sup>10</sup>。因此，建议在实际操作中结合多平台、多渠道进行交叉验证，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四）巧用社交媒体

近年来，除了传统的信息获取渠道，社交媒体与开放性网络平台在合规调查中的作用愈发凸显。此类非结构化的数据来源在特定情形下能提供意想不到的调查线索，补足“证据拼图”中关键的一块。

首先，社交媒体是识别人物身份、隐性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输送渠道的有力工具。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知乎专栏等平台，可以核实涉案员工的职业背景、兼职记录和外部活动等。例如，某被调查员工在公司内部申报并无外部兼职情况，但曾以专家顾问身份参与演讲活动，涉嫌存在未报备的外部营利行为。进一步地，员工及其家属与供应商之间可能存在点赞、评论、转发等互动痕迹，甚至出现注册手机号相同等关联信息，这类信息在企业信息平台（如企查查、天眼查）中往往难以察觉。此外，在旅行类社交平台（如携程、去哪儿、飞猪）或打卡平台（如大众点评）等平台中，还可能发现多个独立的供应商共用地址、商铺照片等，存在“影子公司”或“一人多户”的嫌疑。

其次，深度挖掘社交媒体中包含的评论、图像等信息，可以实现进一步分析环境及消费、验证活动地点等功能。在关于员工报销费用的核查案件中，通过大众点评、携程、美团等平台，常可获取关于餐厅、酒店的内部照片、价格信息、

---

<sup>10</sup> 首先，并非所有的案件信息均会公开，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信息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公开，即使公开，也可能对相关企业、个人作匿名化处理，使得查询者无法确认相关案件与目标公司的关联性。其次，案件信息公开具有滞后性，例如刑事案件中，在调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仅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信息才会公开；对于司法判决，需要等到判决生效之后才会公布（如涉及二审，需要等到二审判决生效才会公布；第三案件信息公开具有时间限制，例如对于行政案件，公示期限一般为三年，超过公示期限的案件可能无法被查询到；此外，不能排除行政机关和司法机构自身原因存在公开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况。因此，进行背景调查时需要多平台、多渠道交叉验证。

发票格式等细节，这些信息可用于对比费用报销凭证的真实性。例如，某消费凭证显示存在高档餐饮消费，而平台评论却显示该餐厅仅提供低价餐饮，价格不符。此外，借助搜索引擎的图像搜索功能，还可以验证照片是否真实拍摄于声称的地点，以识别是否利用公开图库进行套图的行为。

## 二、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同样属于合规调查的基础性、前置性手段之一。通过对搜集到的各种案件信息、证据和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归纳、总结，其成果往往能够直指案件关键突破口，或为后续的员工访谈、现场调查等其他调查手段奠定基础并提供明确方向。

### （一）文件审查的数据来源

在合规调查中，但凡与案件事实存在关联的信息、材料与记录，均可视作文件审查的有效数据来源。文件来源主要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公司层面的制度性与管理类文件，包括公司基本资料（如组织架构图、组织规模、经营范围、产品介绍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文件（如劳动合同、员工简历、职责描述、员工手册、薪酬管理及销售激励等）以及公司制度与流程相关文件（如内部授权政策、财务政策、合规政策等）。

涉案业务相关文件，包括管理类文件（如业务计划、业务回顾、项目手册、审计报告、会议纪要等）、交易类文件（如招投标记录、尽调报告、涉案合同、项目审批单、验收记录等）及财务类文件（如会计账簿、报销单据、付款审批记录、付款凭证、结算单、银行流水等）。

举报材料及随附提供的证据材料，包括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及聊天记录截图、活动照片、账目表格等补充材料。

### （二）准备文件需求清单

由于相关文件通常由不同的利益相关方保管，需要向举报人、业务部门、供应商、经销商等索要材料。因此，需要事先准备一个文件需求清单，描述所需要的文件类型，并要求对方予以提供或就无法提供的部分作出解释说明。

在提出文件需求时，需要注意提醒对方严格保密，并且视情况判断是否披露调查信息。特别是对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或者外部的第三方，应当尤为谨慎。此类情形下，可以以日常审计、定期风险评估等理由提出文件需求，而不直接披露正在开展的合规调查事项。此外，为避免对方根据文件需求的清单反推出调查的方向和进展，对于文件的需求可以适当大于实际需要的文件。

### （三）数据对照分析（Data Cross-reference Analysis）

以员工涉嫌商业贿赂的文件审查方法为例。商业贿赂的本质是以利益换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其直接目的往往是短期内显著提升特定主体的业绩表现。因此，业绩数据的异常波动是首要关注点。首先，可以调取涉案员工的销售数据，再对销售数据进行横向、纵向、区域、市场、渠道等多维度的对比分析，定位出销售数据中难以用正常商业逻辑解释的潜在异常点（例如某段时间销售数据的突然增长）。其次，孤立看待销售数据异常可能导致误判（例如市场需求爆发），因此需将异常点放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中进行交叉验证。例如，结合员工的基本人事信息（负责产品线是否具有贿赂高发特性、入职年限及过往合规记录是否提示风险倾向）、费用数据（异常销售数据同期报销费用类型及明细是否存在非正常情况）以及外部环境风险（当地最近是否有违法事件、是否存在其他政府调查）等信息进行相互参照及核查。最后，可以建立客观的风险评估机制，针对上述风险点和风险因素进行赋值和加权计算，筛选出疑点较高的调查对象，利用热力图等可视化工具呈现筛选结果及对应的风险级别，科学分配后续的调查资源。

### （四）文件真实性合理性分析（Verification and Analysis）

以员工涉嫌虚假报销的文件审查方法为例。在医药健康行业中，常见的虚假报销情形是以虚构的学术会议为名，套取餐费、场地费或讲课费用于贿赂或个人消费。此类行为往往依赖伪造或变造的支持性文件，文件审查的目标则是识别出其中的蛛丝马迹。需要审查的文件包括：会议邀请函、签到表、活动照片、视频、餐饮水单、发票、POS单等文件。审阅的方法就是单笔报销材料内部比对、多笔报销材料横向比对以及报销材料与外部信息（背景调查信息）比对，典型的疑点包括：

活动照片：检查参会人数、会场环境、时间戳是否符合会议申请中的信息。

餐饮水单：结合背景调查手段核实餐厅是否存在、菜品价格是否真实、消费金额是否符合公司政策、是否出现高价海鲜/酒类等不合理消费。

发票：通过税务局发票系统核验发票真伪，关注开票日期是否符合消费日期，开票金额是否符合水单金额、发票章是否真实等问题。

签到表：关注签到表中字迹是否属于参会者本人。若存在字迹雷同、笔迹一致等问题，则存在“代签”甚至虚假参会的风险。

### 三、电子数据审查

在信息时代，电子数据已成为企业日常沟通与运营的核心载体，故而电子数据审阅对于合规调查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然而，电子数据易篡改、易灭失的特性与其海量性并存，一个案件中甚至可能涉及数以百万计的文件，因此严谨、科学、高效的审阅方法和专业的工具必不可少。本部分将全流程展现电子数据审查的过程。

#### （一）数据映射与证据留存（Data Mapping and Legal Hold）

数据映射是指识别与调查事项相关的数据可能存储在哪些信息保管人（Custodians）的哪些设备或系统中。确定信息保管人，通常需要结合已知的涉案人员、相关部门和业务流程加以判断；而调查涉及的数据载体，一般包括员工的工作电脑、工作手机等终端设备，以及公司邮箱、网盘、办公即时通信软件（如 Microsoft Teams、企业微信等）等系统。由于上述数据通常系员工为履行工作职责所产生，且存储于公司所有的设备或系统中，原则上公司具有查阅上述信息的权限（关于合规调查中的合法性边界问题，将在本系列的后续文章中详细介绍）。需要注意的是，涉案人员在沟通敏感或私密事项时，可能会刻意绕开公司可控系统，转而使用私人设备或应用程序（如个人微信、私人邮箱等）。因此，仅依赖电子数据审阅可能存在一定局限。对此，可在开展合规访谈时，经被访谈人同意，请其配合出示相关私人设备或通信记录，以弥补潜在信息缺口。

证据留存旨在确保包括电子数据在内的证据不被篡改、删除，通常可以采取内部备份留存、关闭员工删除信息的权限、关闭文件定期清理功能等措施。此外，在可能涉及诉讼和外部调查时，必要时可以发出“证据留存通知”（Legal Hold Notice）要求相关业务部门、IT 部门和人员不得篡改、删除与调查事项有关的电

子邮件、文件、电子记录等电子数据。证据留存通知的发布方式和范围需要结合具体案件情况综合判断。调查人员在履行证据保全义务的同时，也需权衡信息披露可能带来的风险，避免因过早暴露调查动向而“打草惊蛇”，导致证据被转移或销毁。

## （二）数据保全与镜像（Preservation and Imaging）

考虑到审阅结果可能作为证据用于潜在的行政、刑事、民事流程，需要确保电子数据来源可靠，且数据处理、审阅的过程本身没有对电子数据造成篡改。因此，审阅过程应当针对数据的镜像而非数据的原始载体，因为审阅的过程本身可能就造成相关电子数据的变化。举例而言，调查人员发现员工电脑里保存了其接受供应商贿赂的账本表格，而员工可能抗辩自己根本没有这样的文件，甚至质疑调查人员栽赃陷害将账本存到了自己的电脑。此时，调查人员就需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证据的可靠性，而这就需要依靠数据保全与镜像，这一步骤通常需要与 IT 部门、数据供应商、鉴定机构、公证处等通力合作。

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在获取必要的授权后，调查人员需要采取下列步骤：获取原始载体、制作原始载体的镜像、证明获取原始载体到制作镜像的过程可靠、保护原始载体的原貌。具体而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获取原始载体：**获取原始载体的常见策略包括两类，一类是在启动正式调查访谈时，明确告知被访谈员工其配合调查的义务后，当场要求其交还公司配发的电子设备（包括工作电脑、工作手机等）。一类是以“系统维护/更新”的名义，协同 IT 部门在预设时间点集中收集目标设备，以实现同步控制多台设备的目的。但无论采用何种策略，均需确保行为具备明确的合法基础，保证公司规章制度、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中明确赋予了公司在特定情况下管理和控制公司资产的权力，且操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内部规定及外部法律法规，不可侵犯员工的合法权益。

**制作原始载体的镜像：**通常由 IT 部门、司法鉴定机构或数据供应商等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操作，获取原始的、未被更改的副本，该过程应注意不得改变

原始载体中数据的状态。可以通过哈希值校验<sup>11</sup>的方式确认复制的镜像与原始载体中的数据一致，此外可以制作两份完全相同的镜像，一份用于后续的处理和审阅，另一份由公证机构封存以备日后校验。

记录获取原始载体到制作镜像的过程：一是通过链条记录(Chain of Custody)详细记录原始载体及镜像文件的初始保管人、证据接收人、接收时间、储存介质、处理过程等信息，每一次证据交接都要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二是通过公证机构或者可信时间戳等方式对于从获取原始载体到完成镜像的全过程予以固定。

镜像数据的解密与处理：镜像完成后，还需对数据进行预处理，以便后续的分析、审阅工作。首先，需要整合元数据，元数据包括邮件时间、文件作者、修改时间、文件路径等，便于筛选、排序及对比；其次，如果涉案电脑启用了 BitLocker (Windows) 或 FileVault (Mac) 保护，则需要从移动设备管理 (MDM) 系统或其他渠道获得数据的解密密钥以对数据进行解密；最后，需要准备审阅格式，即将处理后的数据导入 Relativity, EnCase 等审阅平台，进行正式审阅前的索引、去重、OCR 识别等技术步骤。

原始载体的后续处理：理想状态下应对原始载体进行封存并通过公证机构或可信时间戳予以记录，但实践中工作电脑、工作邮箱等可能仍要继续投入使用，则只能依赖前述步骤来尽力确保证据的可靠性。

### (三) 数据审阅和分析 (Review and Analysis)

如果说前述步骤是电子数据审阅的准备工作，那么数据审阅和分析就是事实发现的核心步骤。在这一阶段，调查人员通过 Relativity, EnCase 等审阅软件在线审阅经处理并上传至云端的电子数据，通过关键词并结合表达式搜索初步筛选出待审阅的数据，并进行人工审阅和标记 (Coding)，识别出与调查事项相关的文件，并根据涉及的事项、重要性、敏感度进行分类。本步骤的核心要点主要包括：

#### 1. 关键词 (Search Terms) 设置

---

<sup>11</sup> 通过哈希算法可将任何数据文件转换成固定位数的数值 (哈希值)。同一数据文件经过哈希算法转换得到的哈希值始终相同，而一旦数据文件被修改，哪怕仅修改一个字节，都会使哈希值产生巨大变化，因此哈希算法常被用来进行数据文件一致性的判定。具体而言，在制作镜像及后续的数据处理、审阅分析的每一个环节，都应计算并验证数据的哈希值未发生改变并予以记录。具体算法包括 MD5、SHA-1 及 SHA-256 等。

关键词包括通用关键词（General Terms）和特定关键词（Specific Terms）两类。通用关键词是某一合规领域（如商业贿赂、职务侵占等）通用的关键词，一般专业的调查人员都有自己的通用关键词库，根据项目所涉合规领域调取并稍加调整即可使用；而特定关键词是为了某个特定的调查项目量身打造的词库，一般需要根据项目背景、举报信、前期调查发现等情况进行具体设置。

关键词通常由关键字与逻辑连接符组成，常用的逻辑连接符包括 AND、OR、NOT、W/n 等，具体含义如下：

逻辑连接符	示例	含义
AND	A AND B	“与”，即文件中同时包含 A 和 B。
OR	A OR B	“或”，即文件中至少包含 A 或 B 任意一项。
NOT	A NOT B	“否”，即文件中包含 A 但不包含 B。
W/n	A W/5 B	A 与 B 同时出现且 A 与 B 距离 5 个字符内。

关键词设置虽规则简明，实则高度依赖调查人员的专业素养，需融合丰富的调查经验、生活常识与策略性思维。具体可遵循以下原则：

注意宽严有度。关键词的限定条件越多、长度越长，则搜索结果越精确，但也越容易遗漏文件。通常需要经过多轮“试运行”并逐步调整，才能达到合理的命中比例。

把握核心特征。可以通过初步检索找到一些样本文件，从中提炼核心特征并纳入关键词。这些核心特征通常是仅在特定场合下使用的用词或表达，有助于精准定位到目标文件。

适配语言习惯。需要熟悉相关领域常用的“黑话”、俗称及特殊表达，例如中纪委公布的案件中以“小海鲜”指代行贿的现金。此外，鉴于文件中出现错别字的情况较为普遍，设置关键词时需予以考虑，并预先构建常见同义表达及错误形式变体。

善用属性限定。通过对文件拓展名、邮件收发件人、时间范围等要素进行过滤，可大幅提升审阅的针对性。

## 2. 标签面板（Coding Panel）和审查手册（Review Manual）

面对案情庞大、问题复杂、多维度交叉的合规调查案件，Coding Panel 和 Review Manual 的设计尤为关键。

**Coding Panel** 是指在数据审查平台中用于为每份文件进行分类、打标签 (Tagging) 和记录判断的界面模块。它直接决定了审查决策的统一性、审查结果的可检索性,以及后续风险分析、可视化报告的准确性。在合规调查中, **Coding Panel** 常包含如下关键字段, 具体可根据案件量身定制:

**相关性 (Relevancy)**: 根据是否与待调查事实相关及相关程度, 可进一步分为 **Highly Relevant**、**Relevant**、**Not relevant** 等多个等级。

**问题分类 (Issue)**: 根据待调查事实所对应的犯罪或违规的具体风险点, 对于案情简单的案件, 可以直接用“商业贿赂”“职务侵占”等相关的违规类型作为 **Issue**; 对于案情复杂的案件, 则可能需要对于违规事项进一步拆分, 区分构成要件和具体行为模式 (如现金、礼品、宴请等)、员工在案件中的角色 (如指示、暗示、实施、执行) 等。此外, 部门、产品线、时间区间等信息也可以作为选项。

通过科学合理地设置 **Coding Panel**, 可以帮助调查人员快速对审阅结果进行分析, 掌握审阅发现的全局面貌, 通过筛选标记的结果快速找到某一具体事实相关的发现, 甚至可以通过时间线等方式快速可视化地展现案件发展的来龙去脉。

**Review Manual** 是配套 **Coding Panel** 使用的操作指南。其作用主要包括明确每个字段背后的含义及判断方法, 统一调查团队的审查标准; 提供典型案例与批注模板, 降低调查成员的学习成本; 便于后期对整体审阅质量的统一校准与审查。

### 3. 审阅

完成前述准备工作后, 即可启动电子数据的正式审阅流程。在标准的电子数据审阅规范中, 该流程至少应包括两轮审阅环节。

第一轮审阅 (**First Pass Review**) 通常由初级的合规调查人员进行, 旨在对于经关键词命中的大量文件进行初步筛查, 按照 **Coding Panel** 的要求对文件的相关性和问题分类进行勾选, 并简要归纳文件与调查相关的主要内容。为了确保第一轮审阅的质量, 在这一阶段需要由资深的合规调查人员同步进行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即抽取一定比例的已审阅文件, 判断第一轮审阅者对于审阅要求是否理解正确。

第二轮审阅 (**Second Pass Review**) 通常由资深的合规调查人员进行, 旨在对经过第一轮审阅筛选出来的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判断其重要性, 确认相关文件是否用于后续的访谈、报告起草以及作为证据。

在审阅过程中，调查人员可以利用技术辅助审阅（Technology Assisted Review, TAR）<sup>12</sup>来提高审阅效率。对于涉案人员故意删除证据的情况，也可以借助文件删除分析与恢复技术<sup>13</sup>恢复相关证据，即使无法恢复，也可以确认其存在删除证据的违规行为。

在完成文件审阅工作后，调查流程通常进入数据导出（Production）阶段，即将审阅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处理，用于报告撰写、证据准备等调查步骤。本阶段应确保导出的数据具备完整性、可验证性和合规性，以满足内部审计或外部执法的要求。

#### 四、结语

文件与数据在现代商业脉络中所留下的痕迹，构成了照亮舞弊阴影的关键光源。背景调查、文件审查和电子数据审查手段如同精密的探针，帮助调查团队在庞杂信息中提取核心线索。但调查远未结束——这些线索指向的事实，仍需通过专业的实地核查与访谈技巧来验证、夯实，才能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闭环。本系列的下一篇章《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攻防战：现场调查与攻心访谈组合拳》，将深入探讨这一关键环节，展示如何步步为营，直抵案件核心。

---

<sup>12</sup> TAR 是一种通过部署可识别潜在的涉案文件的计算机算法以处理电子数据的方法。TAR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的方式学习调查团队的标记记录，通过对文件中单词和短语之间的关联性分析，评估出高相关度的文件并交由调查团队优先审核。TAR 可以快速分析大量的文件并进行优先级排序，帮助调查团队在有限的时间内快速识别与案情相关的文件。

<sup>13</sup> 在电子数据审阅中，常常会遇到相关电子数据被删除或存储设备被格式化的情况。对此，可以借助专业数据恢复工具，对底层数据进行分析，以获取被删除文件的基本信息（如文件名、修改日期、删除日期、文件大小等），并尝试恢复文件内容。在常用的文件系统中，当用户进行删除或快速格式化操作时，系统本身通常不会直接对原始数据进行擦除，而是会将对应的数据段标记为“删除”，直到系统需要空间记载新的数据时，该被标记为删除的数据段才会被实际覆盖。因此，通过专用工具可以对文件系统中的底层数据代码进行分析识别，找到文件系统中被标记为删除的数据段，从而取得文件的基本信息并恢复文件本身。调查团队可以基于文件基本信息锁定可疑文件，同时也可进一步基于分析数据锁定被调查对象的蓄意删除行为。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技术手段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于删除时间较久或是利用低级格式化、文件粉碎软件进行擦除的数据，其恢复的成功率会大大降低。

## 作者简介



李嘉杰是中国、美国加州执业律师，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英国法律评论认证专家，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中国化药协会合规管理专委会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企业合规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首届涉外鼎新法治人才专家库专家等。李嘉杰曾在执法机构工作多年，后从事法律业务十五余载，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其主要业务领域为监管合规、政府执法与公司调查、争议解决与诉讼、医疗与生命科学等。他尤为擅长开展各类政府执法和公司调查的配合及辩护工作，涵盖企业单位犯罪刑事风险处置、合规体系建设、日常运营监管等重要维度，涉及反商业贿赂（包括美国 FCPA）、反垄断、广告和推广、数据合规、产品质量、职务犯罪等常见法律问题。李嘉杰常代表企业与跨法域的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还曾多次被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邀请参与合规领域行业标准制定。邮箱：[jackyli@glo.com.cn](mailto:jackyli@glo.com.cn)



陈箬妮是中国、美国加州执业律师，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考试（非执业）。其主要业务领域为监管合规、政府调查、企业内部调查、数据合规。陈箬妮在合规调查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涉及中国和相关外国法律下的反腐败（包括美国 FCPA、英国 Bribery Act 等）、数据造假、财务欺诈、职务侵占、商业秘密等实体法律内容。陈箬妮在网络与数据安全合规方面同样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她曾帮助众多大型企业识别潜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设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与架构，应对、处理不同类型的网络安全与数据泄露事件。此外，她在电子取证、跨境数据保护与安全、敏感信息审查方面也负责管理过众多大型项目，为客户的跨境合规调查，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与合规服务。邮箱：[jennychen@glo.com.cn](mailto:jennychen@glo.com.cn)



吴剑雄业务领域为企业治理及日常运营、合规风控，并专注于医药健康行业，对医疗服务、药品与医疗器械及健康管理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徐源吕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日常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合规调查。

## 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伟东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李嘉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吴 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赵何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委员:陈 兵 陈 敏 仇如愚 陈松竹 丁 亮 董 野 丁志龙  
冯 欣 顾丽萍 郭青红 高睿静 葛 舒 葛文昱 顾雄伟 胡文兵 胡  
晓光 何燕萍 江秋杰 蒋 霞 孔 丽 李 擘 刘 畅 陆春晨 刘宏  
悦 吕 晋 李诗苑 李 响 李心军 刘秀丽 林 媛 缪媛媛 乔 骄  
全开明 钱 莉 盛琬刚 施旭雯 孙怡倩 史昭君 田 原 王东升 万  
海军 王黎君 王 森 王 慎 王 璇 谢凌云 谢佩之 薛雯雯 邢芝  
凡 殷慧娟 袁开宇 杨利涛 尹 庆 杨 薇 杨晓蓉 张 斌 张从轩  
张 涵 周 航 赵海英 赵嘉炜 张善奋 周 莹 朱永红

干事:陈晓晓 杜 歆 李 江 吴剑雄 王 妍

秘书:王英卜